

周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周双随机办〔2023〕2号

关于印发周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周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已经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周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教育部门	对中小学生在培训机构培训、培训收费、培训对象、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县级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抽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从业人员是否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非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法》）。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4.《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 第四条 5.《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49号） 第六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限。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采购纤维制品检查	市、县级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学校采购纤维制品指标、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校服纤维制品指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采购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1.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1号） 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学〔2019〕2号） 6.《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9〕76号） 8.《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发〔2020〕10号）
4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对棉花、蚕丝、毛织、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对棉花、蚕丝、毛织、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级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价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价	市、县级	中小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办学是否开展国家课程，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遴选、审核工作。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 3.《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五十二条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349号） 5.《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辑、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辑、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市、县级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辑、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市、县级	检查教室灯光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1.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 2.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中小学	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检查	市、县级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措施；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0	劳动保障监察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一般性检查、专项检查、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区级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2.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2.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配合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一般性检查、专项检查、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区级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2.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配合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中介机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一般性检查、专项检查、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区级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安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市级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巡查的其他内容。	1.《测绘法》第四十条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区	自然资源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登记事项抽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颁发使用情况的抽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经营范围（业务）项目的抽查；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抽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抽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抽查）	市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纳税、信贷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规范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是否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属于资源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报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在企业是否真实履职，通过电话、视频、面谈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7.《电子签名法》第十五条 8.《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9.《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0.《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区	自然资源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登记事项抽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颁发使用情况的抽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经营范围（业务）项目的抽查；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抽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抽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抽查）	市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纳税、信贷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规范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是否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属于资源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报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在企业是否真实履职，通过电话、视频、面谈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7.《电子签名法》第十五条 8.《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9.《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0.《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区	自然资源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	对地图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二条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区	自然资源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	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二条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区	自然资源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	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二条

[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4	市政工程和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发起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配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六41号) 2.《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
							配合	对节约用水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行政检查	市、县级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25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2.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发起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配合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1.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2.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机动车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配合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开展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市、县级	1.《认证认可条例》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6	建筑行业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确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1.《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发起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 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6	建筑市场消防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消防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	发起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illegible][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0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投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业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主场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名称中应标明“普通合伙”），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声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注册）；开展经营范围一般性经营，经营范围是否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业务）；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导致：对属于实施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违法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电话、视频、面谈等方式对其身份和出资情况进行核实；检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建筑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3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装配式建筑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水利部门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市、县级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条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3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32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发展改革部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勘察设计公司市场行为与资质合规情况。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第五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33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发展改革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勘察设计公司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检查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第五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34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发展改革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九条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5	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市场监督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合同履约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管理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网银、信兑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可简化为“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并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的行为；经营范围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范围；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实地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面谈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6	城市生活垃圾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运行管理情况等。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等。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37	城市建筑垃圾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抑尘、降尘设备配备运行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抑尘、降尘设备配备运行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二款
38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情况。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五条 2.《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情况。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五条
39	城市供水	对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水利部门	对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3.《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第25号令）第七条
40	住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发起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二十七条	
41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核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核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核查	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5.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7. 《电子签名法》第十五条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9.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0.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发起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四条	
42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核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核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核查	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5.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7. 《电子签名法》第十五条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9.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0.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	
43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县级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看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看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县级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48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县级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洋等行为。	1. 《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第三十九、第四十、四十二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至十三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县级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三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第六十五、第六十六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第四十八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2022年第十）第二十九、第三十一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第六十五、第六十六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第四十八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2022年第十）第二十九、第三十一
49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配合 公安部门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在报废未报废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合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	1.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九十七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五、二十三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第六十五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第四十八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2022年第十）第二十九、第三十一
50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配合 公安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第九十五、第一百

[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总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56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台账。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配合	对广告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对广告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广告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发起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配合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条件。	1.《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市、县级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发起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市、县级	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配合	对广告监督检查	对广告监督检查	市、县级	种子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发起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种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第二条 3.《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6.《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7.《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对广告监督检查	对广告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兽药广告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发起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配合	对广告监督检查	对广告监督检查	市、县级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五条 5.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 6.《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配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对广告监督检查	对广告监督检查	市、县级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0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市、县级	市、县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市、县级	市、县级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
6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	1.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1.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配合 公安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企业	市、县级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已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发起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市、县级	市、县级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县级	配合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3	成品油流通领域抽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成品油零售站点、加油站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Ⅵ标准车用汽油（柴）油进出货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配合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县级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消[2014]1572号）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64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证照、经营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的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证照、经营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配合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合	应急管理、公安部门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六条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配合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6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证照、经营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的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证照、经营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配合	公安、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配合	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三互四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6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证照、经营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的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证照、经营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 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配合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配合	公安、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6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取得情况；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取得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十二条 2.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配合公安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县级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67	艺术品经营活动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取得情况；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市、县级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68	旅行社经营活动	1.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商标、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索取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五条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是否依法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10日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69	通过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	1. 通过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许可取得情况；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 《价格法》第二十五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至第十三条
							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70	通过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	1. 通过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许可取得情况；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价格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至第十三条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7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取得情况；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
							配合公安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联合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令第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7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取得情况；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77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饮具、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饮具、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市、县级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1.《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发起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配合 税务部门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7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对尾矿库生产经营活动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6.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的检查 7.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发起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五条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活动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活动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79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监督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露天采石场	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应急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9日第一次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	
8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4.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	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9日第一次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	
81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4.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应急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9日第一次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8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3.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4.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防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系统和、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系统、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预案编制的监督检查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应急管电话设立情况。	
83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1.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禁药法》第六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四十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第二十九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8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培训情况。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3.《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经营（在）期间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7.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87	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7.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施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欺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7.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7.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面谈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88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2. 即时信息抽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发起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符合性检查行为。	1. 《大气污染防治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8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复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是否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道路交通安全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配合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重未经检验检测、伪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行为。	1. 《大气污染防治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发起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市、县级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90	网络交易平台监督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illegible]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00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退出系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市级	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配合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发起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级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典当企业资金余额；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对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101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市、县级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保卫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恐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恐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决定》（国发〔2010〕13号） 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四条
102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1. 煤矿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情况的检查 2. 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 煤矿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省、市、县级	发起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市、县级	煤矿生产任务下达情况、组织生产情况、组织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情况；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情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1.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2. 《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103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配合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区域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104	安全生产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市、县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现场安全情况，包括领导带班、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配合	/	民用爆炸物品存储情况的检查 2.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市级	落实出入库登记、“三清点、四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人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各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报表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别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3.《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验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情况；承储企业是否按照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重承诺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105	粮食购销监督检查	1.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2.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督检查 3.粮食收购监督检查 4.粮食销售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市、县级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三49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市、县级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106	粮食库存检查	1.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配合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县级	对印刷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三15号）第四十条 3.《印刷品承印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第五条、第六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07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印刷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登记事项抽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期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的真实性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名称中应标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违法行为；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报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违法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5.《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8.《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9.《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0.《合伙企业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二百零一条 11.《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
108	出版物发行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发行企业检查	发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发起 配合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县级	对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四款第一款
109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六42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电、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县级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市、县级	“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消防法》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一百20号）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10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配合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市、县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配合教体部门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消防设施与器材的检查。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111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发起消防检测机构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市、县级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配合教体部门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配备和使用的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发起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illegible]

